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宁波心怡供应链管理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圳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21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宁波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302013405154737
4	法定代表人	仲振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9月29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6年1月12日，当事人上海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YP58港（载货清单5580126512167）持报关单224920260000003145以退运货物监管方式从深圳湾口岸申报货物出境，被海关查获。经查，发现该报关单下货物实际未出口，另有36项未申报货物（为宁波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关单310520260559994152和31052026559994137申报的部分货物）一批。2026年1月12日，当事人宁波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CV22港（载货清单5580126512151）持报关单310520260559994152、31052026559994137以退运货物监管方式从深圳湾口岸申报货物出境，被海

		关查获。经查，报关单 310520260559994152 项下第 1 至 14 项、16 至 19 项货物申报未出口、报关单 31052026559994137 项下第 1、4、7 至 9、13、16、17、19、22 至 28、30、34 至 38 项申报未出口，另有 35 项未申报货物（为上海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关单 224920260000003145 申报的部分货物）。经调查，系运输过程中调度失误导致宁波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错装对方货物，同时两家公司部分货物申报不实。当事人上海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，申报不实部分货物价值人民币 118.862775 万元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；当事人宁波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，漏缴税款人民币 1.0179 万元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 0.62 万元。
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